

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858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
參、對象：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。

肆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伍、校園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：

一、教職員工：

- （一）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與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（三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二、校外人士：

- （一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（三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三、學生：

- （一）行動載具使用，係為方便學生於校園學習及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傳簡訊、上網、玩遊戲、上課聽音樂等非正常學習使用正途。
- （二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可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予關機；若有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須經導師或學校師長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（三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（四）校內各種考試期間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。
- （五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（六）學生行動載具須經申請同意(申請表附件一)後，方可攜帶入校，並請自行妥善保管。若有遺失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（七）為維護用電品質及安全，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陸、基於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)，建議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或擴音)溝通，避免將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三、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、Line 代替，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柒、違規處置：

- 一、學生違反學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或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時，學校得予口頭告誡或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保管時間不超過當日為限，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發還學生，累犯則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(法)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 - 二、若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民、刑事責任，肇生法律問題，概由當事人(教職員工、校外人士、學生)自負相關責任，學生並得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議處。
 - 三、校內各種考試期間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進試場者依違反考試規定論處。
- 捌、本規範經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，並經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杉林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姓名：		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(至多以一學期為限)		
行動載具 類別/機型		手機 號碼	
家 長 同 意 書			
本人已了解杉林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各項使用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分。 家長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			
行動載具使用規定(摘要) 一、申請方式： (一)本校學生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。 (二)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。 (三)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，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。 (四)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依規定使用。 二、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： (一)行動載具使用，係為方便學生於校園學習及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傳簡訊、上網、玩遊戲、上課聽音樂等非正常學習使用正途。 (二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可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予關機；若有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須經導師或學校師長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 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 (四)校內各種考試期間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。 (五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(六)學生行動載具須經申請同意，方可攜帶入校，並請自行妥善保管。若有遺失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 五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散播不當之媒材等情事，將依情節輕重以相關規定處分。 六、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 七、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學校得予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 已充分了解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，且經家長同意，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願意接受相關法律與規定處分。 申請人(簽名)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			

導師：

訓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